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調整每股第二期特別股息；及**

**(2) 調整於 2026 年到期的 1.8 億美元 0.75%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茲提述(i)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及 2025 年 7 月 15 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額為 1.8 億美元 0.75% 的可轉換債券（「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特別股息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4 日及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每股第二期特別股息**

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派發特別股息總額為 7.68 億港元（「特別股息」），分三期派發。第二期特別股息 2.56 億港元（「第二期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特別股息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7,284,855,440 股股份）計算，第二期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每股股份 0.0351 港元。

於特別股息公告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購回 40,146,000 股股份並註銷（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ii)本公司因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 792,489,492 股轉換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4 日的配售協議而發行 276,496,000 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附帶權利享有第二期特別股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 8,313,694,932 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享有第二期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故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將無進一步變動，而第二期特別股息則調整至每股股份 0.0308 港元（「特別股息調整」）。

## 調整債券的轉換價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其中包括向股東作出分派（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現金股息））時作出調整。在該情況下，應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佈分派當日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以港元計值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當日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轉換價調整應於實際作出有關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於作出任何調整時，所產生的轉換價（倘非一港仙的整數倍）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惟須受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鑑於特別股息調整，轉換價將因宣派第二期特別股息而由 1.61 港元調整至 1.58 港元（即 1.5859 港元，由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轉換價調整」）。轉換價調整將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即緊隨記錄日期後的日期）生效。除轉換價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 1,456,971,088 股股份，而截至本公告日期，(i) 792,489,492 股轉換股份及(ii)與配售有關的 276,496,000 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予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目為 387,985,596 股股份，且一般性授權足以涵蓋因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25 年 9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李浩先生（副主席）、許華傑先生及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吉海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張泉靈女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潤女士。